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中发〔1997〕3号

(1997年1月15日)

人人享有卫生保健,全民族健康素质的不断提高,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是人民生活质量改善的重要标志,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全党、全社会都要高度重视卫生事业,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卫生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卫生队伍已具规模,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卫生科技水平迅速提高。医药生产供给能力显著改善,中医药事业得到继承发扬。卫生改革取得成效并逐步深化,法制建设不断加强。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部分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疾病已得到控制或基本消灭。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平均期望寿命由建国前的35岁提高到70岁,婴儿死亡率由200‰下降为31.4‰。四十多年来,卫生工作对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广大卫生人员为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做出了重大的贡献。同时应该看到,当前卫生事业的发展与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的要求还不相适应,地区间卫生发展不平衡,农村卫生、预防保健工作薄弱,医疗保障制度不健全,卫生投入不足,资源配置不够合理,存在医药费用过快上涨的现象,卫生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差距,卫生工作尚未得到全社会的充分重视。各级党委和政府对卫生工作的领导需要进一步加强,卫生改革亟待深化。

今后15年,卫生工作任务繁重。随着经济发展、科技进步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改善卫生服务和提高生活质量将有更多更高的要求。工业化、城市化、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与生态环境、生活方式相关的卫生问题日益加重,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患病率上升。一些传染病、地方病仍危害着人民

健康,有些新的传染病对人民健康构成重大威胁。这一切要求我国卫生事业有一个大的发展与提高。

从现在到2010年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时期。为了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六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一、卫生工作的奋斗目标和指导思想

(1)卫生工作的奋斗目标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不断深化卫生改革,到2000年,初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包括卫生服务、医疗保障、卫生执法监督的卫生体系,基本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国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到2010年,在全国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人民健康需求的、比较完善的卫生体系,国民健康的主要指标在经济较发达地区达到或接近世界中等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在欠发达地区达到发展中国家的先进水平。

(2)新时期卫生工作的方针是:以农村为重点,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依靠科技与教育,动员全社会参与,为人民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3)我国卫生事业是政府实行一定福利政策的社会公益事业。卫生事业发展必须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协调,人民健康保障的福利水平必须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政府对发展卫生事业负有重要责任。各级政府要努力增加卫生投入,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筹集发展卫生事业的资金,公民个人也要逐步增加对自身医疗保健的投入。到本世纪

末,争取全社会卫生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5%左右。

(4)卫生改革与发展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正确处理社会效益和经济收益的关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防止片面追求经济收益而忽视社会效益的倾向。

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中心,优先发展和保证基本卫生服务,体现社会公平,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需求。

发展卫生事业要从国情出发,合理配置资源,注重提高质量和效率。重点加强农村卫生、预防保健和中医药工作。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逐步缩小地区间差距。

举办医疗机构要以国家、集体为主,其他社会力量和个人为补充。

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国际卫生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利用和借鉴国外先进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

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加强卫生行业职业道德建设,不断提高卫生队伍的思想道德素质和业务技术水平。

二、积极推进卫生改革

(5)卫生改革的目的在于增强卫生事业的活力,充分调动卫生机构和卫生人员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卫生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更好地为人民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遵循卫生事业发展的内在规律,逐步建立起宏观调控有力、微观运行富有生机的新机制。

(6)改革城镇职工医疗保障制度。建立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医疗保险制度,逐步扩大覆盖面,为城镇全体劳动者提供基本医疗保障。保障水平要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保险费用由国家、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三方合理负担。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管理。要切实加强对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对医患双方的制约机制,积极探索科学合

理的支付方式,有效地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

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对于搞好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起着重要的作用,要积极参与改革,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遏制浪费。同时,政府要切实解决好医疗机构的补偿问题。

“九五”期间,要在搞好试点、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基本建立起城镇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补充医疗保险。

(7)改革卫生管理体制。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转变职能,运用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划指导、信息服务和经济手段等,加强卫生行业管理。

要合理配置并充分利用现有的卫生资源,提高卫生资源利用效率。区域卫生规划是政府对卫生事业发展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它以满足区域内全体居民的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标,对机构、床位、人员、设备和经费等卫生资源实行统筹规划、合理配置。

市(地)级政府根据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区域卫生规划指导原则和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制定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并组织实施。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区域卫生规划,对区域内卫生发展实行政策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对现有卫生资源要逐步调整,新增卫生资源要严格审批管理。

企业卫生机构是卫生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深化企业改革过程中,要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探索,逐步实现企业卫生机构社会化。

(8)改革城市卫生服务体系,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逐步形成功能合理、方便群众的卫生服务网络。基层卫生机构要以社区、家庭为服务对象,开展疾病预防、常见病与多发病的诊治、医疗与伤残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妇女儿童与老年人、残疾人保健等工作。要把社区医疗服务纳入职工医疗保险,建立双向转诊制度。有计划地分流医务人员和组织社会上的医务人员,在居民区开设卫生服务网点,并纳入社区卫生服务体系。

城市大医院主要从事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的诊疗,结合临床实践开展医学教育和科研工作,不断提高医学科技水平,还要开发适宜技术,指导和培训基层卫生人员。

社会力量和个人办医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政府对其积极引导,依法审批,严格监督管理。当前,要切实纠正“乱办医”的现象。

(9)改革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卫生机构要通过改革和严格管理,建立起有责任、有激励、有约束、有竞争、有活力的运行机制。

卫生机构实行并完善院(所、站)长负责制。要进一步扩大卫生机构的经营管理自主权。继续深化人事制度与分配制度改革,运用正确的政策导向、思想教育和经济手段,打破平均主义,调动广大卫生人员的积极性。

加快制定卫生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的标准,规范财政对卫生机构的投入,改革和完善卫生服务价格体系。调整医疗机构收入结构,降低药品收入在医疗机构收入中的比重,合理控制医药费用的增长幅度,医疗收支和药品收支实行分开核算、分别管理。

在保证完成基本卫生服务任务的前提下,医疗机构可开展与业务相关的服务,预防保健机构可以适当开展有偿服务,以适应不同层次的社会需求,同时要加强监督管理。

三、加强农村卫生工作,实现初级卫生保健规划目标

(10)农村卫生关系到保护农民健康和振兴农村经济的大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予以加强。

初级卫生保健规划提出了到2000年不同地区农村卫生工作的主要任务和目标,落实初级卫生保健规划是做好农村卫生工作的关键。各级政府要把这项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目标管理,为小康县、乡、村建设创造必要的条件。

(11)积极稳妥地发展和完善合作医疗制度。合作医疗对于保证农民获得基本医疗服务、落实预防保健任务、防止因病致贫具有重要作用。举办合作医疗,要在政府的组织和领导下,坚持民办公助和自愿参加的原则。

筹资以个人投入为主,集体扶持,政府适当支持。要通过宣传教育,提高农民自我保健和互助共济意识,动员农民积极参加。要因地制宜地确定合作方式、筹资标准、报销比例,逐步提高保障水平。预防保健补偿制度作为一种合作形式应继续实行。要加强合作医疗的科学管理和民主监督,使农民真正受益。力争到2000年在农村多数地区建立起各种形式的合作医疗制度,并逐步提高社会化程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向社会医疗保险过渡。

(12)加强农村卫生组织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卫生服务网。合理确定卫生机构的规模和布局,调整结构和功能。切实办好县级医院,提高其综合服务能力。继续加强县级防疫、妇幼保健机构和乡镇卫生院三项建设工作,力争“九五”期间基本实现“一无三配套”(无危房,房屋、人员、设备配套)的目标。乡镇卫生院要做好预防保健工作,努力提高医疗质量,重点加强急救和产科建设。村级卫生组织以集体办为主。乡、村卫生组织的经营管理形式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确定。健全农村的药品供应渠道,保证用药安全有效。

(13)巩固与提高农村基层卫生队伍。合理解决农村卫生人员待遇,村集体卫生组织的乡村医生收入不低于当地村干部的收入水平。通过多种形式培训,到2000年使全国80%的乡村医生达到中专水平。严禁非卫生技术人员进入卫生技术岗位。

医药卫生院校要做好定向招生和在职培训工作,为农村培养留得住、用得上的卫生技术人员。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大专以上毕业生到县、乡卫生机构工作。

(14)建立城市卫生机构对口支援农村的制度,采取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巡回医疗、设备支持等方式,帮助农村卫生机构提高服务能力。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在晋升主治医师和副主任医师之前,必须分别到县或乡卫生机构工作半年至1年。

(15)要高度重视并做好贫困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的卫生工作。各级政府要把卫生扶贫纳入当地扶贫计划,安排必要的扶贫资金,帮助这些地区重点解决基础卫生设施、改善饮水条件和防治地方病、传染病。要把扶持这些地区卫生事业发展作为财政转移支付的重要内容。鼓励发达地区对口支援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卫生工作。

四、切实做好预防保健工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6)各级政府对公共卫生和预防保健工作要全面负责,加强预防保健机构的建设,给予必要的投入,对重大疾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要保证必需的资金。预防保健机构要做好社会群体的预防保健工作。医疗机构也要密切结合自身业务积极开展预防保健工作。要宣传动员群众,采取综合措施,集中力量消灭或控制一些严重威胁人民健康的传染病和地方病;加强对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预防和控制;积极开展对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增强对突发事件引发的伤病及疾病暴发流行的应急能力。重视对境内外传染病发生和传播动向的监测。

(17)认真做好食品卫生、环境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和学校卫生工作。改善生活、生产、工作、学习、娱乐等场所卫生条件,加强环境卫生监测和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人们的健康权益,不允许以污染环境、危害健康为代价片面追求经济增长。

(18)健康教育是公民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要十分重视健康教育,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积极推进“九亿农民健康教育行动”。要普及医药科学知识,教育和引导人民群众破除迷信,摒弃陋习,积极参加全民健身活动,促进合理营养,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文明的生活方式,培养健康的心理素质。大力宣传和推广无偿献血。

(19)依法保护重点人群健康。加强妇幼保健工作,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降低婴幼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实现《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的

目标。积极开展老年人保健、老年病防治和伤残预防、残疾人康复工作。

(20)爱国卫生运动是我国发动群众参与卫生工作的一种好形式。在城市继续开展创建卫生城市活动,提高城市的现代化管理水平,增强市民的卫生文明意识,促进文明城市建设。在农村继续以改水改厕为重点,带动环境卫生的整治,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促进文明村镇建设。城乡都要坚持开展除“四害”(蚊子、苍蝇、老鼠、蟑螂)活动。

五、中西医并重,发展中医药

(21)中医药是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是我国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独具特色和优势。我国传统医药与现代医药互相补充,共同承担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的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逐步增加投入,为中医药发展创造良好的物质条件。中西医要加强团结,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共同提高,促进中西医结合。

各民族医药是中华民族传统医药的组成部分,要努力发掘、整理、总结、提高,充分发挥其保护各族人民健康的作用。

(22)正确处理继承与创新的关系,既要认真继承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又要勇于创新,积极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药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实现中医药现代化。坚持“双百”方针,繁荣中医药学术。

中医医疗机构要加强特色专科建设,改善技术装备条件,拓宽服务领域,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需求。注重发挥中医药在农村卫生工作中的优势和作用。

根据中医药发展需要,积极培养中医药各类专业人才,努力造就新一代名中医。认真总结高等中医药院校的办学经验,不断深化改革,办好现有高等中医药院校。继续做好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经验的继承工作。加强对重大疾病防治、中药生产关键技术、中医复方以及基础理论的研究,力争有新的突破,整体学术水平有新的提高。积极创造条件,使中医药更广泛地走向世界。

(23)积极发展中药产业,推进中药生产现代化。改革、完善中药材生产组织管理形式,实行优惠政策,保护和开发中药资源。积极进行中药生产企业改革,逐步实现集约化、规模化。中药经营要按照少环节、多形式、渠道清晰、行为规范的原则,逐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流通体制。加快制定中药的质量标准,促进中药生产和质量的科学管理。

六、推动科技进步,加强队伍建设

(24)贯彻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针对严重危害我国人民健康的疾病,在关键性应用研究、高科技研究、医学基础性研究等方面,突出重点,集中力量攻关,力求有新的突破,使我国卫生领域的主要学科和关键技术逐步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深化卫生科技体制改革,优化结构,分流人员,增强卫生科研机构的活力。保证重点卫生研究机构和重点学科、实验室的投入和建设。促进卫生科技与防病治病相结合,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大力推广适宜技术。高度重视科技信息的开发、利用和传播,加强信息管理。

扩大卫生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通过双边、多边、官方、民间等多种形式,积极引进先进技术、智力和管理经验。做好卫生援外工作。

(25)办好医学教育,培养一支适应社会需求、结构合理、德才兼备的专业卫生队伍。深化高等医学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完善研究生培养和学位制度以及继续教育制度。临床医生的培养既要注重基础理论,更要注重临床综合技能。加快发展全科医学,培养全科医生。高度重视卫生管理人才的培养,造就一批适应卫生事业发展的职业化管理队伍。重视学术带头人与技术带头人的培养,努力创造条件,使优秀人才尤其是中青年人才脱颖而出。鼓励留居海外的卫生科技人员回国工作或以各种形式为祖国服务。

中等医学专业教育要根据社会需求调整专业,重点做好农村卫生队伍的正规化培养

工作。对社会举办的医药专业学校,教育和卫生部门要严格审批,加强管理。

各级各类卫生专业教育,都要突出职业道德教育,为全面提高卫生队伍素质打好基础。

要建立医师、药师等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不断完善城乡卫生技术职称评定和职务聘任工作。

(26)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教育广大卫生人员弘扬白求恩精神,树立救死扶伤、忠于职守、爱岗敬业、满腔热忱、开拓进取、精益求精、乐于奉献、文明行医的行业风尚,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个人主义及一切有损于群众利益的行为。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要同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实际问题和促进卫生改革与发展相结合,持之以恒,务求实效。对模范卫生工作者和先进集体要大力宣传、表彰奖励。要完善内部监察和社会监督制度,坚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七、加强药品管理,促进医、药协调发展

(27)药品是防病治病、保护人民健康的特殊商品。必须依法加强对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价格、广告及使用等各个环节的管理,严格质量监督,切实保证人民用药安全有效。国家建立并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和中央与省两级医药储备制度。

积极探索药品管理体制,逐步形成统一、权威、高效的管理体制。

(28)制定医药发展规划,使医药产业与卫生事业协调发展。加强宏观管理,调整医药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国有大中型医药生产企业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并形成规模经济。严格按照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加快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技术改造,加强科学管理。鼓励和支持新药研究与开发,增强我国医药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能力。

(29)改进和加强药品价格管理。国家制定药品价格政策,实行分类管理。要限定最高价格,控制利润率。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和质优价廉的药品,制定鼓励生产流通的政策。加强对进口药品的审批与价格管理。

(30)整顿与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加强对药品经营、销售的管理,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取缔非法药品市场和商业营销点,坚决制止药品购销活动中给予和收受回扣等违法行为。药品经销机构要自觉抵制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让人民放心满意的服务。

(31)重视并积极支持医疗仪器、医疗设备、医用材料、医用装置的研制、开发,提高质量,加强生产与使用的监督、管理。

八、完善卫生经济政策,增加卫生投入

(32)中央和地方政府对卫生事业的投入,要随着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增加幅度不低于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积极拓宽卫生筹资渠道,广泛动员和筹集社会各方面的资金,发展卫生事业。

公立卫生机构是非营利性公益事业单位,继续享受税、费优惠政策,地方政府要切实解决其社会负担过重的问题。

政府举办的各类卫生机构的基本建设及大型设备的购置、维修,由政府按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给予安排;离退休人员费用和卫生人员的医疗保险费按国家规定予以保证。预防保健机构的人员经费和基本预防保健业务经费由财政预算安排,其有偿服务收入纳入预算管理,不冲抵财政拨款。卫生执法监督工作的费用由财政予以保证,实行“收支两条线”。医疗机构的经常性支出通过提供服务取得部分补偿,政府根据医疗机构的不同情况及其承担的任务,对人员经费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对重点学科发展给予必要的补助。乡镇卫生院及贫困地区卫生机构的补助水平要适当提高。

对农村卫生、预防保健、中医药等重点领域,中央政府继续保留并逐步增加专项资金;地方政府也要相应增加投入。

(33)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筹集卫生资金。国家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捐资,支持卫生事业。建

立基金会,对无支付能力的危急患者实行医疗救助。

农村乡统筹要有一定数额用于农村卫生工作,村提留要有一定数额用于合作医疗,乡镇企业和其他乡村集体经济的收入也要支持农村卫生工作与合作医疗,具体筹资办法和比例由地方政府或集体经济组织确定。农民自愿缴纳的合作医疗费,属于农民个人消费性支出,不计入乡统筹、村提留。

各地还可因地制宜开拓其他筹资渠道。欢迎境外友好团体和人士支持我国卫生事业。

(34)完善政府对卫生服务价格的管理。要区别卫生服务性质,实行不同的作价原则。基本医疗服务按照扣除财政经常性补助的成本定价,非基本医疗服务按照略高于成本定价,供自愿选择的特需服务价格放宽。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收费标准要适当拉开,引导患者合理分流。当前,要增设并提高技术劳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降低大型设备检查治疗项目过高的收费标准。建立能适应物价变动的卫生服务价格调整机制及有效的管理和监督制度。适当下放卫生服务价格管理权限。各级政府要把卫生服务价格改革纳入计划,分步实施,争取在二三年内解决当前存在的卫生服务价格不合理问题。

(35)卫生机构要加强经济管理,勤俭办卫生事业。要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改进核算办法,完善劳动收入分配制度,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财会队伍素质,不断提高卫生经费使用效益。加强审计和财政监督。

九、切实加强党和政府对卫生工作的领导

(36)党和政府的领导是发展卫生事业的根本保证。卫生健康、生老病死涉及到每个家庭和个人的切身利益,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卫生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关心群众疾苦、密切党群关系、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抓大事来抓,每年至少讨论一两次。要把卫生改革与发展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步实施,并切实解决卫生工作中的实

际困难和问题,努力为卫生改革与发展创造必要条件。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卫生工作。

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有针对性地做好卫生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党员领导干部要密切联系群众,以身作则,廉洁奉公。

(37)卫生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的事权。中央政府领导全国卫生工作,主要负责制定卫生法规、政策和国家卫生事业规划,指导和协调解决全国性的或跨省区的重大卫生问题,并运用各种方式帮助地方发展卫生事业。各级地方政府对本地区卫生工作全面负责,将其作为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要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卫生改革与发展情况,并接受监督与指导。

(38)推进卫生法制建设。要加快卫生立法步伐,完善以公共卫生、与健康相关产品、卫生机构和专业人员的监督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卫生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相配套的各类卫生标准。加强卫生法制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卫生法制意识。

各级政府要强化卫生行政执法职能,改革和完善卫生执法监督体制,调整并充实执

法监督力量,不断提高卫生执法监督队伍素质,保证公正执法。努力改善执法监督条件和技术手段,提高技术仲裁能力。坚决打击和惩处各种违法行为。

(39)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和爱护广大卫生人员,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改善他们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解决好他们的工资待遇、住房等实际问题,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要从政治上关心中青年卫生人员的成长,把德才兼备、具有管理和领导才能的中青年卫生人员,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同时,要注意发挥老卫生人员的作用。

要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医学科学,尊重卫生人员的社会风气,建立起良好的医患关系,依法保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

(40)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卫生工作,担负着保护和增进全体官兵身体健康、保障国防建设和军事任务顺利完成的特殊使命,并具有为人民群众服务、支援地方卫生工作的光荣传统。要加强领导,保证各项卫生工作任务的落实和国家卫生法律的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决定的精神,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深化卫生改革、加快卫生发展的计划和措施,并狠抓落实,不断提高我国各族人民的健康水平。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1号

现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

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国家对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不予限制。”

二、第十三条第一款作为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个人因私用汇,在规定限额以内购汇。超过规定限额的个人因私用汇,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认为其申请属实的,可以购汇。”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个人移居

境外后,其境内资产产生的收益,可以持规定的证明材料和有效凭证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四、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合并,作为第十七条,修改为:“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的合法

人民币收入,需要汇出境外的,可以持有关证明材料和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99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3号)

发布 根据1997年1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汇管理,保持国际收支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外汇管理机关),依法履行外汇管理职责,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外汇,是指下列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

(一)外国货币,包括纸币、铸币;

(二)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

(三)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

(四)特别提款权、欧洲货币单位;

(五)其他外汇资产。

第四条 境内机构、个人、驻华机构、来华人员的外汇收支或者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 国家对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不予限制。

第六条 国家实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凡有国际收支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并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

揭发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和活动。

对检举、揭发或者协助查处违反外汇管理案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奖励,并负责保密。

第二章 经常项目外汇

第九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必须调回境内,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外汇擅自存放在境外。

第十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或者经批准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用汇,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的规定,持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支付。

第十二条 境内机构的出口收汇和进口付汇,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和进口付汇核销管理的规定办理核销手续。

第十三条 属于个人所有的外汇,可以自行持有,也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个人的外汇储蓄存款,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十四条 个人因私用汇,在规定限额以内购汇。超过规定限额的个人因私用汇,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

关认为其申请属实的,可以购汇。

个人携带外汇进出境,应当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携带外汇出境,超过规定限额的,还应当向海关出具有效凭证。

第十五条 个人移居境外后,其境内资产产生的收益,可以持规定的证明材料和有效凭证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第十六条 居住在境内的中国公民持有的外币支付凭证、外币有价证券等形式的外汇资产,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不得携带或者邮寄出境。

第十七条 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的合法人民币收入,需要汇出境外的,可以持有关证明材料和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十八条 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由境外汇入或者携带入境的外汇,可以自行保存,可以存入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也可以持有效凭证汇出或者携带出境。

第三章 资本项目外汇

第十九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调回境内。

第二十条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一条 境内机构向境外投资,在向审批主管部门申请前,由外汇管理机关审查其外汇资金来源;经批准后,按照国务院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有关资金汇出手续。

第二十二条 借用国外贷款,由国务院确定的政府部门、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外商投资企业借用国外贷款,应当报外汇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须经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提供对外担保,只能由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办理,并

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外债实行登记制度。

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外债统计监测的规定办理外债登记。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外债统计与监测,并定期公布外债情况。

第二十六条 依法终止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算、纳税后,属于外方投资者所有的人民币,可以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属于中方投资者所有的外汇,应当全部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第四章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须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外汇业务。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不得超出批准的范围。

第二十八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客户开立外汇帐户,办理有关外汇业务。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存外汇存款准备金,遵守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并建立呆帐准备金。

第三十条 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业务所需的人民币资金,应当使用自有资金。

外汇指定银行的结算周转外汇,实行比例幅度管理,具体幅度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当接受外汇管理机关的检查、监督。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报送外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和资料。

第三十二条 金融机构终止经营外汇业务,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金融机构经批准终止经营外汇业务的,应当依法进

行外汇债权、债务的清算,并缴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五章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

第三十三条 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形成的价格,公布人民币对主要外币的汇率。

第三十四条 外汇市场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十五条 外汇市场交易的币种和形式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和调整。

第三十六条 外汇指定银行和经营外汇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是银行间外汇市场的交易者。

外汇指定银行和经营外汇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和规定的浮动范围,确定对客户的外汇买卖价格,办理外汇买卖业务。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全国的外汇市场。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货币政策的要求和外汇市场的变化,依法对外汇市场进行调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逃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强制收兑,并处逃汇金额3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在境外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将外汇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将外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的;

(四)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擅自将外币存款凭证、外币有价证券携带或者邮寄出境的;

(五)其他逃汇行为。

第四十条 有下列非法套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强制收兑,并处非法套汇金额3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规定,以人民币支付或者以实物偿付应当以外汇支付的进口货款或者其他类似支出的;

(二)以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在境内的费用,由对方付给外汇的;

(三)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或者境内所购物资在境内进行投资的;

(四)以虚假或者无效的凭证、合同、单据等向外汇指定银行骗购外汇的;

(五)非法套汇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擅自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擅自超出批准的范围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整顿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外汇指定银行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其办理结汇、售汇业务。

第四十三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人民币汇率管理、外汇存贷款利率管理或者外汇交易市场管理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整顿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境内机构有下列违反外债

管理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办理对外借款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对外担保的;

(四)有违反外债管理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 境内机构有下列非法使用外汇行为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强制收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外汇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外币在境内计价结算的;

(二)擅自以外汇作质押的;

(三)私自改变外汇用途的;

(四)非法使用外汇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或者倒买倒卖外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强制收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外汇金额 3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帐户管理规定,擅自在境内、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出借、串用、转让外汇帐户的,或者擅自改变外汇帐户使用范围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撤销外汇帐户,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核销管理规定,伪造、涂改、出借、转让或者重复使用进出口核销单证的,或者未按规定办理核销手续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外汇管理机关的处

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外汇管理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外汇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境内机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给予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境内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等,包括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汇指定银行”是指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结汇和售汇业务的银行。

(三)“个人”是指中国公民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满 1 年的外国人。

(四)“驻华机构”是指外国驻华外交机构、领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外国驻华商务机构和国外民间组织驻华业务机构等。

(五)“来华人员”是指驻华机构的常驻人员、短期入境的外国人、应聘在境内机构工作的外国人以及外国留学生等。

(六)“经常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经常发生的交易项目,包括贸易收支、劳务收支、单方面转移等。

(七)“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因资本输出和输入而产生的资产与负债的增减项目,包括直接投资、各类贷款、证券投资等。

第五十三条 保税区的外汇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四条 边境贸易和边民互市的外汇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199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80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及其配套的细则同时废止。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已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1997年1月31日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包括：

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担任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的副县（处）级以上（含副县（处）级，下同）干部。

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副县（处）级以上干部，国有大型、特大型企业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国有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实行公司制的大中型企业中由国有股权代表出任或由国有投资主体委派（包括招聘）的领导干部，选举产生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领导干部、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干部。

第三条 报告人应报告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营建、买卖、出租私房和参加集资建房的情况；

（二）本人参与操办的本人及近亲属婚丧喜庆事宜的办理情况（不含仅在近亲属范围内办理的上述事宜）；

（三）本人、子女与外国人通婚以及配偶、

子女出国（境）定居的情况；

（四）本人因私出国（境）和在国（境）外活动的情况；

（五）配偶、子女受到执法执纪机关查处或涉嫌犯罪的情况；

（六）配偶、子女经营个体、私营工商业，或承包、租赁国有、集体工商企业的情况，受聘于三资企业担任企业主管人员或受聘于外国企业驻华、港澳台企业驻境内代办机构担任主管人员的情况。

本人认为应当向组织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也可以报告。

第四条 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事项，应由报告人在事后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告的，应及时补报，并说明原因。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事前请示批准的，应按规定办理。本人认为需要事前请示的事项，也可事前请示。

第五条 各级党委及其纪委，各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党组，以及上述领导机关所属的部门和单位（包括事业单位，下同）的党组（党委），负责受理本级领导干部的

报告(不设党组、党委的部门和单位,由相应的机构受理,下同)。各部门和单位内设机构的领导干部的报告,由本部门、本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受理。

本规定第二条中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的报告,由本单位党委(党组)负责受理。

第六条 对于需要答复的请示,受理报告的党委(党组)或组织人事部门应认真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按组织答复意见办理。

第七条 对报告的内容,一般应予保密。组织认为应予公开或本人要求予以公开的,可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八条 领导干部不按本规定报告或不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其所在组织应视

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责令作出检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等处理。

第九条 各级党委、政府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要把领导干部执行本规定的情况作为考核干部的一项内容。负责受理领导干部报告的党委(党组)及相应机构每年要将执行本规定的情况向上级党委、纪委综合报告一次。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直属机关工委和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实行系统管理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81号

《浙江省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1997年2月1日起施行。

省长 万学远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液化石油气的管理,维护液化石油气生产单位、供应单位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城市燃气事业的发展,保障社会公共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液化石油气是指以丙烷、丁烷为主要成分,作为城市燃气的液态石油气体(以下简称液化气)。

第三条 本省境内液化气的运输、储存、

灌装、供应、使用以及液化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液化气的计量、质量管理,均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液化气生产及其与生产相配套的储运管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建设(市政公用事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液化气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液化气主管部门)。

第五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液化气生产、运输、储存、输配所用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钢瓶的安全监察工作;公安消防部门负责液化气的消防监督工作;技术监督(标准计量)部门负责液化气的计量和计量器具的质量监督工作。

工商、财政、物价、规划、交通、港监、环保等部门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液化气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工程建设

第六条 液化气储罐厂(站)的选址,必

须符合城市规划、消防安全等要求。在选址审查时,必须征得液化气主管部门和劳动、公安消防部门的同意。

液化气储罐厂(站)工程建设须经县(市、区)、市(地)液化气主管部门和劳动、公安消防部门审查同意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按正常基建程序办理。储存能力在1000立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还应征得省劳动、公安消防部门的同意。

第七条 液化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建;安装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的施工单位,还须经省劳动部门审查批准;涉及消防工程的,必须经省公安消防部门审查批准。外省(市)设计、施工单位来本省承建液化气工程项目的,必须经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验证。

第八条 液化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执行国家或省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审查工程设计时,应有液化气主管部门和劳动、公安消防部门参加。

第九条 液化气工程施工,必须保证质量,确保安全。竣工验收时,应由液化气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劳动等部门参加;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条 液化气的进气作业,必须有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首次进气作业,必须在液化气生产经营单位和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配合下进行。

第三章 资质管理

第十一条 从事液化气运输、储存、灌装和供应业务的单位,必须持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商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公安消防部门核发的消防安全许可证、准运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气瓶充装单位必须在取得省劳动部门核发的充装注册登记证后,方可从事气瓶充装作业。

第十二条 劳动部门不得向未经验收合格的储灌单位核发液化气罐车使用证;公安

消防部门不得向未经验收合格的储灌单位核发消防安全许可证和准运证。

第十三条 液化气供应单位不得向无资质证书和许可证的经营单位转让、出售液化气。

第十四条 从事液化气运输、储存、灌装和供应业务的单位发生分立或合并时,应依法重新申领资质证书和许可证。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资质证书、许可证和准运证。

第四章 标准计量

第十六条 液化气运输、储存、灌装和供应的单位,必须制定计量管理制度,配备合格的计量器具,建立计量器具管理台帐,实行周期检定。

第十七条 液化气钢瓶必须标明钢瓶自重。

液化气灌装重量必须符合以下标准:10kg、15kg钢瓶灌装重量允差为-0.5kg至0kg;50kg钢瓶灌装重量允差为-1kg至0kg。

液化气供应单位必须设置公平秤,接受用户监督。瓶装液化气灌装量少于前款规定标准的,供应单位必须给予补足,或者退还不足部分价款。

第十八条 钢瓶内残液量超过1kg的应倒残密闭回收,并向用户退还残液价款。

第十九条 灌装液化气必须实行检量复称制度,并具有灌装、复检(抽检)等原始记录。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液化气储罐区、供应站(点)必须设置醒目的禁火标志,液化气储罐区必须按规定配备消防人员,定时巡回检查。

液化气灌装必须在储罐站内按工艺流程进行。禁止在贮罐和罐车罐体的取样阀上灌装液化气或用罐车直接灌装液化气。

第二十一条 液化气充装单位必须加强对待充气瓶的检查,严禁使用漏气瓶、超期使

用瓶等不合格的液化气气瓶。

严禁用户和无储存、无灌装液化气设施的液化气供应单位自行处理液化气残液。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销液化气器具的单位,必须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生产经销液化气器具。

使用液化气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选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液化气器具。

第二十三条 液化气运输、储存、灌装和供应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法规和安全技术标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四条 液化气灌装工、运行工、检修工等操作人员,必须经岗位培训合格并按国家规定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操作。

第二十五条 液化气输送管道、阀门井,必须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禁止在阀门井周围和液化气输送管道上方距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建造建筑物,搭建构筑物或堆放物品。

在液化气储灌站、供应站的防火安全间距范围内,禁止建造建筑物、搭建构筑物、堆放物品或从事其他危及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发生液化气事故时,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即向当地公安、劳动、液化气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并保护好现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液化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无相应资质证书从事设计、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液化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省劳动部门审查批准,从事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安装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无资质证书从事液化气运输、储存、

灌装和供应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液化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按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向无资质证书的经营单位转让、出售液化气的,由县级以上液化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借用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液化气主管部门收缴其证书,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标准计量)部门按照有关标准计量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液化气主管部门按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任用无上岗证书人员上岗操作的,由核发上岗证书的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消防部门按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办法有关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六条 拒绝、阻碍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浙江省劳动监察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82 号

《浙江省劳动监察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7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万学远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劳动监察工作,保障劳动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维护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劳动行政部门对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的劳动监察,适用本规定。

劳动行政部门对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形成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的劳动监察,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劳动监察,是指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教育、制止,并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

对劳动安全卫生的监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劳动监察必须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实行劳动行政部门监察与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农村的液化气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199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群众监督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设立劳动监察机构,具体负责劳动监察工作。

下级劳动监察机构在业务上接受上级劳动监察机构的监督和指导。

第七条 用人单位的主管部门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财政、人民银行、卫生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劳动行政部门开展劳动监察工作。

各级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条 省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属和中央、外省、部队属用人单位及其劳动者进行监察,也可以委托所在市(地)劳动行政部门进行监察。

市(地)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地)属用人单位及其劳动者进行监察。

县(市、区)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省、市(地)劳动行政部门监察范围以外的用人单位及其劳动者进行监察。

第九条 劳动行政部门的劳动监察职责为:

(一)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进行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教育;

(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制止、查处违法行为;

(三)对劳动监察人员进行培训和监督;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配备专职劳动监察员和兼职劳动监察员。

劳动监察员应当从熟悉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和劳动业务,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能胜任劳动监察工作的人员中选任。

第十一条 劳动监察员的任职资格由省劳动行政部门考核认定。

劳动监察员由同级劳动行政部门任免,并报省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劳动监察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可以根据查处劳动违法案件的需要,采取录音、摄影、摄像的方式取得证据。

劳动监察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秉公执法,不得泄露案情和用人单位的保密资料,不得泄露检举人和控告人的姓名。

第十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向用人单位下达《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劳动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用人单位应当据实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劳动监察的内容为:

(一)遵守招用职工规定的情况;

(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情况;

(三)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四)遵守国家工资总额宏观调控规定的情况;

(五)支付职工工资的情况;

(六)遵守社会保险规定的情况;

(七)遵守职工福利规定的情况;

(八)遵守职业培训、技能开发规定的情况;

(九)遵守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十)保障残疾人劳动权益的情况;

(十一)遵守职业介绍规定的情况;

(十二)维护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情

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第十五条 劳动监察采取日常检查、重点抽查、劳动年检和违法案件专项查处等方式。

第十六条 对因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引发的突发事件,劳动行政部门及其劳动监察机构应当及时介入,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教育、疏导,妥善处理。

第十七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劳动合同行为的监督管理,对因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害或者经济损失的,劳动行政部门可以依法责令赔偿。

第十八条 各级劳动监察机构应当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建立和健全举报制度。

第十九条 劳动监察员执行公务应当有2人以上共同进行,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劳动监察员证件。

第二十条 劳动监察机构对发现的劳动违法行为,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立案,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查明事实。调查必须全面、客观、公正。

第二十一条 劳动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劳动行政部门及其劳动监察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在法定范围内要求听证的,劳动行政部门及其劳动监察机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听证。

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听证结束后,劳动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及时对调查或者听证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对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劳动行政部门的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

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劳动监察机构应当在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劳动监察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劳动监察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0日内结案。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结案时间的,应当报上一级劳动行政部门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

第二十四条 劳动监察员与劳动监察案件的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劳动监察员的回避由劳动行政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的10日内,将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报送上一级劳动行政部门备案;属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还应当同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六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予以处罚的,由专职劳动监察员依照法定程序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劳动行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阻挠劳动监察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

权的;

(二)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对劳动监察机构下达的《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劳动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作出答复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劳动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劳动行政部门违法行使劳动监察职权的,由上级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劳动监察员违法行使劳动监察职权的,由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法行使劳动监察职权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劳动监察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的劳动监察工作经费,每年由劳动行政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由财政部门核拨。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1997年2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199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1997〕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人民政府1997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联系本地实际,认真安排并

落实好今年的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浙江省人民政府 1997 年工作要点

1997 年是我国历史发展上的重要一年。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召开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这两件举世瞩目的大事,必将对我国整个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今年,我们要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大以来的一系列战略部署,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从浙江实际出发,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坚持稳中求进。在工作重点上,紧紧围绕转变经济体制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着力在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加快改革特别是国有企业改革步伐、加大结构调整力度、优先发展科技和教育,突出加强思想道德和文化建设,努力实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共同进步,经济和社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一、坚持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稳定增长。继续实行严格的粮食工作分级负责制,切实稳定粮田面积和复种指数,稳定粮食收购价格和粮肥挂钩政策,保持农业和农村政策的稳定,保护和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实施“种子工程”,积极做好优质良种特别是早稻优质品种的选育和推广工作,加快推广轻型栽培等先进适用农业技术,有计划、有重点地抓好现代农业园区试点。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发展开发农业,培育和推广各类名特优新产品,重点搞好优质良种苗基地、开发示范基地和农业龙头企业建设,推动贸工农一体化和产业化经营。坚持把水利建设放在基础设施建设的首位,确保大江大河和重点海塘的安全;认真贯彻落实“五自”水利建设方针,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广泛开展小流域治理,多形式推行节水灌溉,立足抗灾夺丰收。深化农村改革。坚持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农村双层经营体制,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地建立土地流转制度,在有条件的地方以推行“两田制”为主要形式,积极稳妥地发展粮田适度规模经营,扩大适度规模经营在林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

等领域的推行范围;推进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重点抓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有计划地选择一些市县进行农业、供销部门参与优质米收购、加工和销售试点。基本完成茧丝绸一体化改革。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综合改革,加强对集体资产的管理,完善农村集体企业经营机制。继续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增强发展活力,强化经营管理,加快技术进步,调整和优化结构,促进乡镇企业上质量、上规模、上水平。分期分批地开展对乡村两级干部的岗位培训,努力提高基层干部的政治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能力。

二、深化企业改革特别是国有企业改革,力求取得较大进展。把改革与改组、改造、加强管理有机结合起来,“抓大活小”,加强对企业改革的分类指导。深化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争取在某些方面有所突破,在有条件的地区适当扩大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采取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制、租赁、承包经营和出售等多种形式,引导和支持国有和集体中小企业加快改革改组步伐。引导和督促企业不断深化劳动、人事、工资制度改革,完善企业内部的自我激励和约束机制。积极推进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的“优化资本结构”试点,认真落实兼并、破产的有关政策,鼓励强强联合,加快国有企业的战略性调整和改组。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逐步理顺国有资产行政管理和国有资本营运的关系,推行资产经营责任制,强化国有企业的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有组织地搞好对国有企业厂长经理的考核,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以完善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为重点,逐步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制。积极推广邯钢和镇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丝绸印花厂等企业的经验,督促和指导企业加强内部管理,特别是资金、质量、成本、营销等基础管理。狠抓扭亏增盈,严格扭亏责任制,重点抓好国有和集体亏损大户的扭亏工作。

三、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重点调整工业经济结构,制定和实施培育

机械、化工、电子、医药四大主导产业的方案,深入实施培育“五个一批”企业计划,逐家落实已列入计划的14家大型企业集团培育支持政策;抓紧调整棉纺、丝绸、水泥三个传统行业的经济结构。积极实施名牌发展战略,推进企业做好产品结构的适应性调整。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推进工贸联合,充分发挥企业在市场开拓中的主体作用。

三、积极发展旅游、金融保险、房地产等产业。精心组织中国旅游年——欢乐浙江游活动,进一步加强旅游资源和旅游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完善旅游网络,规范旅游服务。加快杭州、宁波、温州引进外资金融机构的步伐,积极稳妥地兴办城市合作银行和进行组建农村合作银行试点,加强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钩后的管理,完善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的经营。积极实施安居工程,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促进以住宅建设为主的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

四、努力调整投资结构,下大力气解决“大而全、小而全”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问题。一方面,切实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全面推行项目资本金制度,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制止低水平重复。另一方面,按照“保重点、保投产、保收尾”和提高效益的要求,集中力量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和基础原材料等方面的骨干工程建设,加强骨干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改进和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管理,重点规范和强化对“四自”公路工程建设的管理。

五、开发山区和海洋,发挥城镇特别是中心城市的经济集聚和辐射作用。深入落实山区经济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政策,引导山区大力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发展林果业、畜牧业和农副产品加工储运业,开发小水电和矿产资源,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加大扶贫攻坚的力度,坚持开发式扶贫,强化挂钩扶贫责任制,不脱贫不脱钩,年内基本解决泰顺、文成、景宁、青田等贫困县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把海洋开发的重点放在渔、港、景、油资源的利用上,制定和实施科技兴海规划,加强对宁波、舟山组合港规划、建设的组织,进一步发展海洋捕捞、海水养殖业和海洋资源的深度加工。加强对城镇建设的规划和管理,完成编制全省城镇体系规划和建制镇总体规划,开展编制主要行政村的建设规划工作;优化城镇特别是中心城市的产业结构,积极稳步地推进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引导和促进乡镇企业继续向小城镇集聚。

六、继续坚持和贯彻适度从紧的财政金融政策,认真做好财政、金融、物价工作,规范和整顿经济秩序。积极培植财源,重点抓好经济发达地区的财源建设和经济欠发达地区财政增收工作,适当增加实

行“两保两挂”政策县的数量。深化税收征管改革试点,严格税收征管,从严惩处各类偷、抗、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从严控制社会集团消费,巩固和发展预算外资金清理整顿的成果,狠刹铺张浪费和奢侈之风,确保实现财政收支平衡。支持金融机构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完善贷款方式,努力增加对农业、工业结构调整、科技进步、外贸出口的贷款,缓解信贷资金结构性紧张矛盾,提高信贷资金质量。支持人民银行依法规范和整顿金融秩序,坚决制止各类非法金融活动,防范社会性金融风险。做好物价调控工作,加强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项目价格的监控,努力增加有效供给,重点清理整顿企业收费、涉农收费、涉外收费、住宅建设收费,全面建立收费许可证制度,减轻企业和农民的负担。切实加强市场建设和管理,发展和完善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培育和规范要素市场,整顿市场秩序,规范市场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走私贩私、从事欺诈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努力提高对外经贸和利用外资的水平。研究完善鼓励出口的政策,争取再赋予一批有条件的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督促外商投资企业按合同规定做好产品出口工作,扩大加工贸易出口,推行出口代理制,精心办好我省在香港的综合性经贸洽谈会和在日本、韩国等地的经贸洽谈会。积极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加快推进出口商品“龙头”计划,重点培育一批大宗出口商品,扩大机电产品出口,提高出口商品的技术层次和附加值。继续实施对外贸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发展规模经营,推动有一定规模的外贸企业走贸工农技结合的道路,向实业化方向发展。按照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的要求,加强对外商投资的产业导向,完善招商引资的方式,严格重大项目招商各部门负责制,加强对重点国家、地区、客户的招商,积极引导外资投向农业、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工业技术改造和高技术产业,促进利用外资与发展民族工业有机结合。改进和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和服 务,集中力量办好国家和省级各类开发区,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的权益,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监管。不断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八、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认真落实加速科技进步的各项政策,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抓好对市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深入开展争创科技进步先进县市区活动,集中力量加强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成果推广,大力发展高技术及其

产业。按照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方针,进一步深化科研院所改革,推动技术开发类科研院所向科技企业转变,农业和社会公益类科研院所向科技经营型转变。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的技术创新动力机制,引导和促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强与企业的合作和联合,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步伐。坚持优先发展教育。继续开展“扶贫建校”活动,做好接受国家对我省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的评估验收工作,提高九年义务教育的质量。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重点加强有特色、有优势的职业技术学校和专业的建设。适度发展高等教育,集中力量建设重点大学、优势学科和专业。深化办学体制、教育管理体制和中等及中等以上各类学校的招生、收费、毕业生就业等制度的改革。努力增加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和教师生活待遇。切实搞好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工作。重点加强对农村特别是边远山区和城镇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开展新家庭计划活动,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实行以流入地为主的流出流入地双向管理。强化各级政府在环境保护上的责任,加强对水资源的保护和工业“三废”的治理,坚决按国务院的要求关停各类小造纸、小印染、小制革、小电镀、小化工企业。加大耕地保护和土地开发复垦力度,严格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制度,从严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有计划地实行用地与造地相挂钩,确保造地任务的完成。

八、积极开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新局面。广泛深入地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和《浙江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纲要》,在农村和企业继续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和形势任务教育,坚持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干部和群众。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建设,多形式开展创建文明城市竞赛和小康文明示范村以及文明家庭、文明单位、军警民共建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按照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原则,改进和加强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工作,严肃新闻纪律,搞好报刊整顿,牢牢把握舆论的正确导向。实施全省文化发展规划,努力创造出一批反映时代主旋律、思想性、艺术性统一的优秀精神产品,繁荣和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黄打非”活动,重点打击音像、电子出版领域中的制黄、贩黄和非法出版活动。反对封建迷信,继续巩固和扩大制止非法建造寺观教堂、滥建坟墓专项治理的成果,推进殡葬改革,全面开展禁赌专项治理,狠刹赌博等歪风。积极发展卫生、体育等事业,

重点加强农村医疗卫生工作,认真搞好全省医疗费制度改革和宁波、金华两市的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抓紧做好参加第八届全国运动会的各项准备工作。进一步加强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工作。

九、努力维护社会稳定。高度重视并正确处理体制转轨过程产生的人民内部矛盾,拓宽人民群众反映意见、要求的渠道,认真听取群众的呼声,积极解决群众疾苦的实际问题,特别是要妥善安排好灾区、贫困地区和困难企业群众的生活,及时化解和消除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种因素。认真研究和解决城镇职工失业和下岗问题,积极推进再就业工程,分级设立专项经费,加强对下岗职工的转岗、转业培训,多形式、多渠道增加失业和下岗职工的就业机会。

巩固和发展“严打”成果,切实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狠抓基层基础建设,层层落实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重点加强对流动人口、特种行业、公共复杂场所的管理,适时开展专项斗争和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暴力犯罪、涉毒犯罪、流氓恶势力和带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以及多发性重大盗窃犯罪,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治省方针,切实改进政府工作。深入开展第三个五年普法教育活动,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制教育,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严格依法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的制度,积极支持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自觉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建议、批评,完善政府科学决策的程序。认真做好政府规章的制定和地方性法规草案的提请审议工作,加强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监督检查,重点抓好省建设厅等四个部门的行政执法责任制试点,提高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能力和水平,坚决纠正和制止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和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地方、部门保护主义行为。下大力气转变机关工作作风,健全领导与基层联系制度和下基层调查研究制度,在省政府直属部门扩大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防止和坚决纠正主观主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向各类浮夸作风作斗争。基本完成全省各级政府机构改革工作,加快推进公务员制度。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健全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政准则,完善政府机关内部的自我约束机制。加大查处大案要案的力度,从严查处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违法乱纪行为。及时开展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专项治理。在全社会形成反腐倡廉的强大声势。

在新的一年里,全省各级政府一定要紧密地团

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浙江省委的领导下,把握大局,再接再厉,同心同德,开

拓前进,为全面实现我省的跨世纪发展目标而努力工作,争取新的更大的成绩!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交通部关于 外国籍和台、港、澳地区车辆在我境内行驶 公路养路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计价费〔1997〕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价局(委员会)、财政厅(局)、交通厅(局):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国际经济交流与合作,根据国民待遇原则,经研究决定,对外国籍和台、港、澳地区车辆在我境内行驶的公路养路费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双边协议征收,没有协议的按与在我驻地或最先入境地中国籍车辆相同的养路费标准征收。同时,取消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原国家物价局联合颁布的《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规

定》([91]交工字714号)第十三条关于征收双倍公路养路费和第十四条收取可汇兑的外币或外汇兑换券的规定。

本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

浙江省人事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务(岗位)津贴标准的通知

浙人薪〔1996〕190号
〔1996〕财行159号

各市、地、县人事局(人事劳动局)、财政局,省级各单位,中央在浙部属单位:

为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收入随着经济的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而适当增加,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决定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993年工资制度改革时保留的职务(岗位)津贴标准作适当调整。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务(岗位)津贴标准,在浙改工〔1994〕1号文件规定保留的职务(岗位)津贴标准的基础上,将行政职务的正职和副职分开,并适当调整各档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表一、二。

二、行政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按实际担任或聘任的职务,确定相应的职务(岗位)津贴标准。职务一时确定不了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确定其职务(岗位)津贴标准档次。

三、事业单位中既有行政职务又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按职务高的标准执行。

四、经组织批准带薪学习(培训)的人员,其职务(岗位)津贴与单位其他在职人员同等对待。

五、经同级政府人事部门批准离岗退养的人员,在离岗退养至法定退休年龄期间,其职务(岗位)津贴与在职人员同等对待。

六、因病因事请假的人员,其职务(岗位)津贴应和基本工资一起作为计发假期工资的基数,计发比例仍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调整后的职务(岗位)津贴标准,从1996年12月1日起执行。所需经费仍按原开支渠道解决。

八、调整职务(岗位)津贴标准的审批权限,各市(地)、县由市(地)研究确定,省级、部属单位由主管部门审批,省管干部报省委组织部审批。

九、过去文件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均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十、本通知由浙江省人事厅负责解释。

浙江省人事厅

浙江省财政厅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表一:

机关工作人员职务(岗位)津贴标准

职 务	现行津贴 标准(元)	调整后津贴 标准(元)
省长及相当职务	57	220
副省长及相当职务	57	210
厅长及相当职务	47	180
副厅长及相当职务	47	170
处长及相当职务	37	140
副处长及相当职务	37	130
科长及相当职务	27	110
副科长及相当职务	27	100
科员及相当职务	21	80
办事员、工人	21	70
初期、见习期 学徒期、熟练期 ^{人员}	21	50

注:本表适用于事业单位行政人员和工人。

附表二: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岗位)津贴标准

职 务	现行津贴 标准(元)	调整后津贴 标准(元)
教授及相当职务	47	180
副教授及相当职务	37	140
讲师及相当职务	27	110
助教及相当职务	21	80
技术员及相当职务	21	70
初期、见习期人员	21	50

浙江省人事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增发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通知

浙人退〔1996〕192号

〔1996〕财行160号

各市、地、县人事局(人事劳动局)、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使离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而适当提高,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决定在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务(岗位)津贴的同时,给离退休(退职)人员相应增发生活补贴费。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1996年11月30日前离退休(退职)的人员,机关有行政职务的,按表一的标准增发生活补贴费;事业单位有行政职务或专业技术职务的,按表二的标准增发生活补贴费。离退休前没有明确职务的,按表三的标准增发生活补贴费。

按职务增发生活补贴费标准较低的,也可以按没有职务增发生活补贴费的标准增发生活补贴费。

二、1996年12月1日以后离退休的人员,在计发离退休费时,一律取消职务(岗位)津贴项目,改按以下办法计发生活补贴费:离休干部和建国前参加

革命工作的老工人,按离退休前本人职务(岗位)津贴标准的100%发给;退休干部和退休工人按退休前本人职务(岗位)津贴标准的90%发给;退职干部和退职工人按退职前本人职务(岗位)津贴标准的80%发给。

三、离休干部和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符合享受每年增发一至二个月生活补贴费条件的,可将这次增发的生活补贴费列入计发一至二个月生活补贴费的基数。

四、增发离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费所需经费,按现行资金开支渠道列支。

五、本通知从1996年12月1日起执行。有关具体问题由省人事厅负责解释。

附:离退休(退职)人员增发生活补贴费标准

浙江省人事厅

浙江省财政厅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表一:

机关离退休(退职)人员按职务增发生活补贴费标准

单位:元/月

职 级	标 准	1996年11月30日前离退休(退职)人员增加生活补贴费标准		
		离 休	退 休	退 职
正	省	163	141	
副	省	153	132	
正	厅	133	115	
副	厅	123	106	
正	处	103	89	78
副	处	93	80	70
正	科	83	72	63
副	科	73	63	55
科	员	59	51	45
办 事	员	49	42	37

表二:

事业单位离退休(退职)人员 按职务增发生活补贴费标准

单位:元/月

职 级	标 准	1996 年 11 月 30 日前离退休(退职)人员增发 生活补贴费标准		
		离 休	退 休	退 职
正 省 级		163	141	
副 省 级		153	132	
正厅、教授级		133	115	
副 厅 级		123	106	
正处、副教授级		103	89	78
副 处 级		93	80	70
正科、讲师级		83	72	63
副 科 级		73	63	55
科员、助教级		59	51	45
办事员、技术工人		49	42	37

表三:

没有职务的离退休(退职)人员 增发生活补贴费标准

单位:元/月

类 别	标 准
离休干部和建国前参加 革命工作的老工人	85
退休干部	60
退休工人	51
退职干部	48
退职工人	42

1997 年上海工业工作要点

一、1997 年上海工业工作要突出“五个加快”，取得“五个突破”

1、加快实施“二、四、四”的市场战略，在拓展国内外市场上取得突破。

2、加快企业资产重组，在形成一批活力充沛的

大型企业集团上取得突破。

3、加快企业科技进步，在培育发展新的增长点上取得突破。

4、加快条块结合，在建立面向全社会的大工业管理体制上取得突破。

5、加快人才培养，在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和

优秀企业家上取得突破。

二、1997年上海工业工作的主要目标

1. 增长速度:工业总产值确保比上年增长13%,达到4700亿元(90年不变价,新规定)。工业产品销售率保持在97%以上。

2. 经济效益:工业综合经济效益指数达到120,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0-12%。

3. 出口创汇:工业出口交货值比上年增长20%;自营出口创汇比上年增长15%;机电产品出口创汇增长超过全市工业出口平均水平。

4. 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增长幅度继续领先全市工业,总产值达到2130亿元,比上年净增330亿元,增长18.3%,占全市工业比重进一步上升。

5. 技术进步:建成14项工业重大骨干项目,滚动实施21项工业重点建设项目,竣工投产50项工业重点技改项目,抓紧前三年竣工的150项工业重点技改项目的投产达产。实现新产品产值600亿元,比上年增长20%,新产品产值率力争达到20%。

6. 产品质量:向社会推荐200项上海名牌产品,600家企业建立文件化质量体系,实施第五轮150项重点质量项目,实现“降废减损”增加效益3亿元,20-30家集团公司形成质量监控体系。

7. 企业改革:全市国有大中型企业进入各层次的现代企业制度改革试点;200户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基本完成改制。

三、1997年上海工业要认真做好五项主要工作

(一)大力拓展销售网络。

1. 在现有基础上,对销售网络实行“三个延伸”:

一是依靠建立在各个中心城市的上海工业品分销中心,逐步向长江沿岸地区、中西部地区交通枢纽和沿海发达地区延伸。抓紧在购买力较强的南方和沿海城市再建立10个集配送、零售和批发为一体的工业品分销中心,使上海工业品配售总公司的年销售额迅速膨胀,突破10亿元。

二是除了在长江流域和各地城市设立营销中心外,逐步向广阔的农村腹地延伸。

三是在进一步加强企业自销的同时,推进工商联手、工贸结合,继续向多渠道、全方位联销延伸。

2. 培育一批拳头产品,大力实施“三大战略”:

一是实施标志性战略。重点扶持、发展一批市场占有率的标志性产品。初步确定彩电、冰箱及压缩机、空调及压缩机、洗衣机、微波炉、电梯、摩托车、食品、日化、服装等10个产品为本市第一批标志性产品,全年新增产值107.97亿元。在此基础上,逐步把标志性产品从10项扩大到20项。

二是名牌战略。1997年,继续向社会推荐200

项上海名牌产品。

三是创新战略。实行“热线”、“冷线”并举,加快新产品开发。抓好500项首次投产的新产品试产计划的编制下达和跟踪协调,并在1997年实现产值200亿元;抓好年新增产值1000万元以上的200项重点新产品投产项目,新增产值250亿元,其中新产品产值超过亿元的项目25项,新增产值156亿元。

3. 建设一批横向经济联合项目。在新一轮横向经济联合中,要实行“四个以”,即以产业为主线,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资产为纽带,建立互惠互利的新型合作关系。1997年再建设50项有规模、上水平的参股、控股合作项目。

4. 发展一批海外设点办厂项目。要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积极调整出口产品结构,扩大支柱产业和机电产品的出口,机电产品出口创汇的比重要从去年的22%提高到30%以上。要巩固发展传统市场,大力开拓拉美、中亚、非洲等出口市场,降低换汇成本,使出口创汇既快速增长,又提高效益。同时,要发展海外设点办厂项目,1997年实现海外投资设点办厂80项,总投资2.7亿美元,其中中方投资1.35亿美元,超过前十多年中方投资国外的总和;工程承包项目30个,合同金额10亿美元,实现这些项目可带动出口近8亿美元。在推进海外投资和工程承包工作中,突出四个重点,选择六类项目。

“四个重点”是:以第三世界为投资办厂的重点地区,包括东南亚、东欧、拉美、非洲等地区;选择一批重点国家(待定);选择东南亚的电站和工业承包项目,东欧重点发展轻工业项目、拉美加勒比海地区的免配额项目和南美的家电项目等作为重点行业;选择50家有条件的集团企业作为率先走出国门的重点企业。“六类项目”是:资源性项目,农业项目,设备、原材料项目,半成品出口的加工性项目,高新技术项目,三产项目。

(二)加快结构调整,进一步推进企业战略性改组。

1. 以发展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为重点,努力形成工业竞争新优势。

汽车、通信设备行业要不断提高技术能级,扩大规模效应;钢铁、家电行业要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大力开发新品;石化行业要向下游产品延伸,提高产品附加值。要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与计算机、现代生物与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使其逐步成为上海新的支柱产业。并积极筹划,把船舶、新型建材、环保设备等作为新的技术产业培育。

2. 要大范围运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工业。

改造调整传统工业分三个层次进行:一是利用现有的优势与国际著名大公司进行合作;二是以资产为纽带,优化组合,组建行业集团;三是与兄弟省

市的企业合资、合作,组建跨地区、跨行业以上海为总部的企业集团。

3.以技术改造、技术引进为手段,逐步形成工业发展新领域。

一是建成投产一批工程重大骨干项目。计划建成14项投资在2亿元以上的工业重大骨干项目。这批项目总投资78.83亿元,建成投产后可年增产值99.08亿元、税利19.60亿元。

二是竣工投产一批重点技改项目。计划竣工50项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重点技改项目。这批项目总投资59.96亿元,投产后可年增产值168.65亿元、税利30.76亿元。

三是滚动实施一批工业投资项目。滚动实施21项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业重点建设项目,确保在1998年和1999年建成投产。这批项目总投资176.94亿元,投产后可年增产值214.19亿元、税利44.30亿元。

四是投产达产一批重点技改项目。继续抓好前三年竣工的150项重点技改项目投产达产的效益跟踪工作,计划实现产值189亿元、税利33亿元。

加大技术引进的力度,全年计划新批准工业利用外资项目1500项,协议吸收外资20亿美元。坚持抓好1000万美元特别是3000万美元以上的大项目。

4.以加快调整工业布局为抓手,逐步形成分布合理的工业新格局。

地处内环线106平方公里以内的工业生产点要实现“三个三分之一”,即三分之一的生产点搬迁;三分之一的生产点通过关停并转,就地转为“三产”;保留三分之一的城市型工业。

(三)坚持抓大放小,进一步搞好资产重组。

组建大型企业集团要坚持四个原则:

一是坚持资源优化配置、生产要素合理组合的原则;二是坚持政企、政资分开的原则;三是坚持以资产经营为内在动力机制的原则;四是坚持围绕市场、发展重点产品的原则。根据以上这四个原则,组建企业大集团的工作从三个层次展开。

第一层次,由市委、市政府直接指导,着力抓好宝钢和上钢、化工和医药、机电和大电气等市一级大集团的组建,力争使这些企业大集团尽快跻身于世

界500强行列。

第二层次,由市政府有关委办指导,在汽车、通信设备、家用电器、造船、新材料、航空航天、微电子技术、计算机、现代生物与医药等支柱产业每个领域中选择1至2户综合实力强、发展前景好的企业实行同类产品的联合兼并,形成产业龙头企业。

第三层次,由各控股公司按各行业特点选择1至2户品牌效应好、有市场、有效益、有发展前景的企业进行指导,通过运用名牌发展战略把企业做大。

在培育和组建大集团的同时,结合放活国有小企业,积极、稳妥地把一部分市属工业小企业下放给区、县管理。在下放过程中,要坚持成熟一批,下放一批,做到国有资产不流失,生产不影响,改制不中断。

(四)深化企业改革,进一步提高工业整体素质。

- 1.进一步深化现代企业制度试点。
- 2.进一步规范控股公司的运作。
- 3.进一步加大兼并破产的力度。
- 4.进一步解决历史包袱,减轻企业负担。主要采取“三减三增”的做法:一是减人增效。二是减本增产。三是减债增资。进一步实施“六个一块”,拓宽筹资渠道,加快资产重组,通过企业发行债券、股份制上市、境外包装上市、建立财务公司等多种渠道,增加企业自有资本金,降低企业负债率。

5.进一步完善工业管理体制。按照“抓大、抓少、抓精、抓强”的要求,加快条块结合,立足全市工业,形成面向全社会的大工业管理体制。总体要求是:紧紧依托中央工业,加快调整市属工业,积极发展“三资”工业,继续搞好区县工业。

(五)强化企业管理,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

企业管理要在新形势下实现“四个转变”:从过去以落实指令性计划为主的垂直型管理转变为以市场为导向的立体化管理;从过去以产品为组带的实物型管理转变为产品生产和资本运作相结合的复合式管理;从过去单一的工厂制管理转变为公司制等多种组织形式并存的多元化管理;从过去注重劳动者的技能化管理转变为适应现代化大生产的智能化、技能化相结合的人才素质管理。

(省政府驻沪办事处供稿)

上海近期经济工作重点

一、培育新一代支柱产业。在继续发展壮大现有支柱产业的同时,将加快培育新的支柱产业。生

物工程与医药、环保、新型建材等产业在上海都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这些产业有可能培育成新一代支柱

产业。上海将加速发展信息产业,现已启动实施信息港计划,在未来的15年中投入该计划的建设资金将不少于450亿元。

二、实施新一轮浦东开发开放。90年代后五年,浦东开发将进入功能型开发新阶段。中央政府已经赋予浦东一系列的优惠政策,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允许向国内省市开放外资市场;向外商逐步开放外贸市场;向外商适度开放金融市场;以及允许外高桥保税区全面启动除零售业务以外的保税性质的商业经营活动。这给浦东新一轮开放注入了新的活力。

1996年以来,国内各省和中央部委在浦东开设的外贸公司有46家,历年累计达到58家。继日本八佰伴集团率先将其总部迁移至浦东后,又有多家跨国公司开展将地区性总部迁移至浦东的准备工作。

三、建设一批枢纽性基础设施重大工程。“九五”期间,上海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将不少于1万亿元,其中约1/3将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已经开始实施的项目有:浦东国际机场、上海信息港、地铁2号线等。轻轨、深水港、外环线等工程也正在

加紧落实启动。

四、致力于改善生态环境。主要是苏州河综合整治、环城绿化带等环境保护工程。“九五”期间,上海投入环境保护的建设资金将不少于400亿元。

五、加快住宅业发展。按照到2000年全市城镇人均居住面积达到10平方米的要求,今后上海每年将新建住宅1000万平方米。住宅业加上相关的配套产业,将是今后上海经济发展的一个新增长点。

上海还将加快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同时将引导海内外投资商积极参与内销商品住宅的开发。

六、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改革。上海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最集中的地区,国有经济约占全市经济总量的70%。上海将在继续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同时,着力推进国有企业的战略重组。通过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并购和联合,推动存量资产向优势企业集中,加快培育一批与上海经济地位相称的大型企业集团,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同时,通过实行兼并、出售、股份合作制改造等多种形式,将小型的国有企业全面放开搞活。

(省政府驻沪办事处供稿)

1997年广东工交工作重点

广东省副省长钟启权在广东省工交工作会议上指出,1997年广东省的工交工作必须着眼于大力调整结构,积极增资减债。

一、要调整产业结构,建立一批支柱产业

在结构调整中要注意两点:一要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我们现有的优势产业,通过加强技术改造和升级,进一步提高规模经济效益,提高市场占有率;二要从实际情况出发,重新修订发展规划。通过巩固和发展原有的支柱产业和重新修订发展规划,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建立支柱产业。

二、要调整产品结构,形成一批名牌产品

在形成一批名牌产品上也要注意两个方面:一是要舍得花钱,创造名牌;二是注意名牌产品朝系列化、多元化方向发展。在形成一批名牌的同时,要加快淘汰一批耗能和物耗高、污染大、效益差的产品。

三、要调整企业组织结构,发展一批大企业集团

大企业集团是调整结构的载体。调整好企业组织结构,发展一批大企业集团,才能使经济上一个大台阶,这是一个重要的途径。要通过发展壮大一批大企业集团,促进资金集中、技术开发集中、人才集中、生产集中,达到规模效益。发展大企业集团要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是抓好企业内部组织结构调整,深

石化、深特发、广州轻工集团都是首先从内部组织结构调整抓起,从而增强了市场竞争力,提高了企业的素质和效益,加快了发展;二是在调整组织结构中积极推进企业的联合、兼并。

企业在兼并中也要处理好三个问题,即:一是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办法、不同的措施;二是不管采取哪种形式都要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来进行;三是注意产品风险。

钟省长还说,债务过重是当前国有企业存在的另一个突出问题。各级政府和企业都要积极探索增资减债的途径,减轻企业的不合理负担,增加企业资本金。政府方面则可以采取将“拨改贷”转为“拨改投”、财政返还、清理各种乱收费、调整企业债务结构等措施,来帮助企业减轻债务。企业自身也要建立多渠道增补生产、营运资金机制,加强管理,增产节约,通过招商引资、嫁接改造、多元投资、债权转换等多种办法,实现企业增资减债。其根本途径是引入新的投资者,包括:将符合上市公司条件的企业在国内或境外直接上市,采取合资的办法,通过职工参股的办法,来增加企业自有资金,降低负债率,等等。

(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供稿)

诸暨市粮食局概况

诸暨,绝代佳人西施故里。地处浙江中部,山河秀美,物产富饶,经济飞速发展,是全国重点商品粮基地县(市)。全市面积 2316 平方公里,人口 103 万。

诸暨市粮食局下辖 15 家独立核算企业,现有固定资产 2 亿元,粮食仓库容量 15 万吨,年收购粮油 8 万多吨,其中国家定购粮 5.9 万吨。长期来,担负着国家粮食收购、供应、储备任务,为保证军需民食、稳定城乡人民生活作出了很大的贡献。1996 年创多种经营利润 755 万元,完成工业产值 1.35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3 亿多元,经营粮油近 50 万吨。

在稳定粮油经营的同时,全方位发展多种经营是诸暨粮食经济腾飞的基本保证。改革开放以来,多种经营发展迅速。1992 年成立诸暨市粮食总公司,1995 年组建浙江大地实业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1.0618 亿元,拥有成员企业 25 家。大地期货部交易大厅面积 880 平方米,行情显示终端 120 只,配有先进的卫星接收系统、计算机 NOVELL 局域网络系统和即时、盘后行情分析系统,可“实时同步”接收全国 10 多个主要交易所的期货行情和财经信息。目前拥有中国郑州商品交易所等七个国家级期货交易所席位,10 余名经纪人取得国家工商局颁发的资格证书,有较强的期市交易、市场开发、行情与信息研究和财务结算能力。是理想的投资新天地。大地酒

店以其现代化的建筑、豪华的设施、殷勤的服务著称,总营业面积 6000 多平方米,拥有高档客房 72 套,歌舞伴宴大餐厅特邀歌星、时装模特歌舞伴宴,KTV 包房、商务中心、歌舞厅、美容中心等服务设施配套齐全。1996 年分别被省卫生厅和绍兴市旅游局授予省级卫生先进单位和涉外旅游饭店经营资格。大地房地产开发公司是城市综合开发三级资质企业,绍兴市首届房地产质量、价格“信得过”单位,可承担各类厂房、仓库、商厦、宾馆和住宅的土建、工艺、水、暖、电等全套设计建造工作,年综合开发能力在 5 万平方米以上,目前已开发的美景花园、西门新村住宅小区总建筑面积 6.5 万平方米,坚持“质量第一,服务第一,信誉第一”的经营宗旨,为新老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此外还在粮机制造、精细化工、氮化硅密封件、包装材料、综合养殖、垂钓、制衣、弹簧等领域开拓经营。浣纱牌粮机产品已向埃及、阿根廷出口,综合养殖发展迅速,1996 年度向社会提供商品猪 6400 头,商品鱼 840 担。为丰富“菜篮子”作出了贡献。经过近几年的努力,一个集经营、仓储、加工、信息、服务于一体的网络初步形成。

诸暨市粮食系统将以其雄厚的经济实力,实行多元化合作,多面化经营,愿与国内外客商携手并进,共创伟业。

(诸暨市粮食局供稿)